山东省教育厅

关于加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加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，不断积累和扩大优质教学资源供给，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，也是增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竞争力的重要途径。为做好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储备，增强获奖竞争力，根据《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（鲁政发〔1999〕74号）有关精神，决定遴选一批高等教育教学成果项目重点培育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培育条件

（一）有创新。项目应在教学改革方向及设计、论证和实施等方面，具有理论引领性与实践创新性。优先遴选围绕“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、一流本科”、新工科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应用型人才培养、协同育人和综合改革等方面持续推进、重点建设的项目。

（二）有成效。项目应有比较扎实的研究基础，围绕教学中的问题作了较长时间的改革实践（至少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），改革方案可操作、可复制、可推广，效果显著，支撑材料丰富。

（三）有特色。项目应在教学管理方法和手段更新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和质量升等方面特色明显，优势突出，影响广泛。

（四）有潜力。在已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基础上，重新规划选题，挖掘潜在成果，融通凝练，创新提升。依托省级教改项目开展相关研究与实践，成效突出或预期可产生较高水平教学成果的项目优先申报。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单位联合申报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。

（五）有队伍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、丰富的教学经验；项目成员应直接参加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过程，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应为项目参与单位，团队内部分工明确，研究方向稳定，形成整体合力。

二、遴选培育方式

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，采取限额推荐、专家评价的方式确定。部属高校推荐项目不超过5项，省属高校不超过3项。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价，确定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名单。

项目确定后，采取邀请知名专家辅导、召开申报交流座谈会、定期调度项目进展等形式，支持帮助培育项目提高质量，确保取得培育实效。有关高校要选聘省内外、校内外有经验的高水平专家，建立教学成果奖培育指导专家团队，指导培育项目不断完善，持续改进，形成水平较高的教学成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。各高校要把教学成果奖培育作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、提升教学工作水平、提高教师能力的重要抓手，作为强化教学中心地位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开展专题研讨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在政策、人力、经费、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、创造优良保障条件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。重点关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专业综合改革与建设、实践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领域，聚焦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或教学前沿问题，统筹研究，系统梳理，深入挖掘教学实践中的优势特色，择优确定选题进行重点培育。鼓励学校加强协同合作，与地方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联合攻关。

（三）整合凝练。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系统梳理，对往届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进行深入研究，总结提炼一批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、推广性的成果，有针对性的加以培育。既要深入挖掘内涵，提炼解决人才培养和教学问题的理念、方法及实践应用中的亮点，形成可借鉴的新模式；又要重视扩展外延，注重校内校外推广应用，增强推广应用价值。要落实好职能部门作用，做好统筹规划，加强教研团队、项目及成果的有效整合，形成整体合力。

请各高校于2017年11月20日前报送本校推荐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材料，包括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（附件1），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和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3）各1份，电子版材料发至电子邮箱：sdjytgjc@163.com，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，寄至我厅高等教育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刘振、郭念峰；联系电话：0531-81676753；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1412室。

附件：1.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

 2.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 3.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联系人信息表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7年10月25日